附件四：

江西财经大学2016年“专升本”

报名、考试及录取办法

为了确保我校“专升本”工作顺利开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

（一）按江西省教育厅规定，本次推荐不限定名额，凡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均可推荐报考。

（二）对报名考生登记造册，颁发准考证，准考证上的照片与推荐表上的照片必须相同。

（三）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为保证更有利于考生录取后的学习，在填报专业志愿时，考生应选报与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原则上不可跨学科报考。

二、**命题与考试**

（一）根据我校专业情况确定招生专业及相应的考试科目，并通知各推荐学校。同时编写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并公告给考生。

（二）临时选派命题教师，选派命题教师时应采取回避制，凡有子女或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均不能参加命题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

（三）按高考命题组织形式和要求组织命题。

（四）考试在江西省教育厅确定的时间内进行，设置标准考场，采用单人单桌，监考老师实行回避制。

（五）采取全封闭流水阅卷法，实行阅卷教师、累分人、复核人签名制。

（六）阅卷完毕后由工作人员拆封登分，实行复核制和签名制。

（七）命题、考试、阅卷、登分等环节均须在学校纪委监察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八）考试成绩经学校纪委监察人员签字后张榜公布。

（九）如对考试成绩有怀疑可申请查卷，经教务处长批准后按规定查卷。

三、录取

（一）按考试科目分类，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为一类（具体见招生专业及选拔考试科目表）。

（二）按类确定招生名额。每类招生名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类报考人数

每类招生名额= ×招生总数

总报考人数

（三）各类考生的英语成绩采用2016年3月份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笔试成绩，最低控制线按本类招生名额的2倍划定，且不低于省最低控制线。

（四）分别从每类达到英语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中按相应三科（包括PETS二级笔试成绩和两门基础课程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分相同情况下，专业课分高者优先，专业课分相同情况下微积分（文学类为大学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五）录取程序

1．按类别、按英语控线、按三科总分由高到低录取。

2．张榜公布预录名单。

3．张榜公布无问题后将预录名单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4．江西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教务处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本实施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